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http://www.dacheng.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孟扬律师、王乐维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电子版文件、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8日（星期三）10:00时在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集程序、通知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0:00在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麟主持。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976,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4.57%。

##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得票数)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0,976,484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0,976,484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0,976,484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90,976,484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得票数)	表决结果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90,976,484股 反对: 0股 弃权: 0股	通过
6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976,484股 反对: 0股 弃权: 0股	通过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90,976,484股 反对: 0股 弃权: 0股	通过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5,714,284股 反对: 0股 弃权: 0股	通过

关联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会第8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所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20103121  
授权代表: 李寿双

见证律师: 李孟扬  
见证律师: 王乐维

2025 年 5 月 8 日